

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6 月 11 日，庄浪县水务局组织召开了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庄浪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平凉市庄浪县北洛河、南洛河、下洛河河道，完成工程量有：治理河道总长度 32.8 公里，其中治理南洛河河段 7.8 公里，治理北洛河河段 10.4 公里，治理下洛河河段 14.6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分为河床污染质清理、生态护岸、生态沟道治理、生态隔离带、人工湿地等 5 个部分。目前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共清理河床污染质 70.7 万立方米，建成生态护岸 29.6 公里、生态支沟 8 条 6.06 公里、生态隔离带 1.28 万平方米、人工湿地 1.65 平方公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庄浪县水务局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新公司编制完成了《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019 年 9 月 11 日取得《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19〕224号）文件；

4、2023年5月，庄浪县水务局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100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4.0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临时工程的恢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阶段设计下洛河芦子沟大桥以上约400m长河道清理污染河床质6.0万m³，实际下洛河芦子沟大桥以上约400m长河道清理污染河床质50.72万m³，污染河床质清理方量增加44.72万m³；

2. 环评阶段设计下洛河：芦子沟大桥至工业园区附近河道两岸硬质护坡安排覆土绿化，共布置新修生态护岸8.585km，实际共布置新修生态护岸11.385km，下洛河生态护岸长度增加2.8km；

3. 环评阶段设计南洛河：南坪大桥至304省道桥布置生态隔离带2.40km，左岸从南坪大桥至南坪水厂布置生态隔离带1.25km。南洛河共生态隔离带3.65km，宽度20m，面积为0.07km²，实际未实施；

4. 环评阶段设计黑龙沟至徐碾大桥段湿地：黑龙沟至徐碾大桥段河道每隔500m设置一道跌水，共布置跌水7道，两岸坡脚安全宽度范围滩面进行整理，植草绿化，沿水边种植水葱等湿地植物，实际徐碾大桥段至文昌大桥共设置3道跌水，两岸坡脚安全宽度范围滩面进行整理，植草绿化，沿水边种植鸢尾、水葱等湿地植物，两岸沿坡脚种植草坪草绿植为混凝土岸坡覆绿，跌水减少5道，种植的植物增加鸢尾，两岸沿坡脚植物由爬山虎变为草坪草（爬山虎成活率偏低）；

5. 环评阶段设计南坪大桥至 S304 省道桥段：南坪大桥至省道桥段在南坪镇镇区附近每隔 500m 设置一道跌水，河段布置跌水 3 道，实际南坪大桥至 S304 省道桥段跌水未设置；

6. 环评阶段设计本次建设生态沟渠 10 条，共 10km，实际建设生态沟渠 8 条，共 6.105km，生态沟渠减少 2 条，长度减少 3.895km；

7. 环评阶段设计弃土场、取土场、晾晒场，实际均未建设；

8. 环评阶段设计施工营地位于南坪镇川口村李家堡子，占地面积 2000m²，内设职工生活用房 5 间，封闭式物料堆棚一处，占地面积约 800m²，主要用于施工材料堆放，工程施工办公、食宿等，实际建设过程中，除一二标段占用河道边路面外，其余标段均沿线租用民房或楼房，未建设施工营地；

9. 环评阶段设计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抑尘，实际只有五标段在施工过程中用到了水，使用到的混凝土全部为泵车运输的成品料，施工阶段其他标段不涉及施工废水，因此未设置沉淀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施工便道在工程结束后已进行生态恢复，经过恢复措施后，工程对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影响不大，且工程的实施，增加了植被种类和覆盖率，对植被、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利好。

施工期未设置取土场、晾晒场等临时工程，施工期的工房、办公用房等均为沿线租用的民房和楼房，施工过程的两处施工营地均已恢复并建成马路。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可知，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

五、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评设计的内容已建设，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管理河道，建议定期巡查，对治理后的河堤、河道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加强人工湿地的监管工作，防止新城新的黑、臭水体；

2、进一步完善沿线生态恢复工作，跟踪植被恢复情况并补植。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水务局

2023年6月11日

庄浪县水洛河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田科强	庄浪县水务局	工	151933	62272619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奇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7036	622701197	专家
3	李军	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33	6242619	专家
4	陈凤萍	市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师	156933	622722198	专家
5	魏永强	庄浪水务局		138502	62010519	
6	李伟成	庄浪分局		173896	622726198	
7	张双成	庄浪县水务局	高工	137933	62272619	
8	石康康	庄浪县水务局		198933	20726198	
9	朱和成	甘肃冠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	6227011992	编制单位
10						
11						
12						
13						